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03破申21号

申请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12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685598446M。

法定代表人：廖根勇，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浙江金华富朗德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朱工业功能区（浙江宁远工贸有限公司内3号厂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2E50BB0P。

法定代表人：童建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本院执行局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金华富朗德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朗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富朗德公司已停止营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5条的规定，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5年5月20日立案。

对于申请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被申请人富朗德公司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富朗德公司原为暂时性困难企业，产业具备良好复苏潜力，因被出租人私自处置富朗德公司财产，导致公司停产，员工工资拖欠，致使富朗德公司陷入真正困难。富朗德公司若能解决相关问题，仍具备复产可能性，故请求法院中止破产审查程序。

本院查明：富朗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岭下朱工业功能区（浙江宁远工贸有限公司内 3 号厂房），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等。现公司经营状态为歇业。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富朗德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经金华市金东区诉调衔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由富朗德公司归还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31000 元及利息 23599.19 元（利息已算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此后利息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 954599.19 元；款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每月 28 日前归还 100000 元，2025 年 6 月 28 日前付清剩余全部款项。二、若富朗德公司未按任何一期足额履行协议，则浙江金华成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付款项及利息，一并向金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作出（2024）浙 0703 诉前调确 1784 号民事裁定，确认上述调解协议有效。后因富朗德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浙 0703 执 307 号。

另查明，自 2024 年以来，富朗德公司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已超过 420 万元。2025 年 4 月 15 日，本院执行局在执行（2025）浙 0703 执 551 号申请执行人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富朗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委托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富朗德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办公用品、半成品、原材料等进行评估。2025 年 5 月 16 日，该所出具金华中勤评字（2025）08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为：富朗德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市场价值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评估值为 1566884 元。

本院认为：富朗德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富朗德公

司已停止经营，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因此，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综上，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浙江金华富朗德工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章城伟

审 判 员 翁晓杰

审 判 员 康紫莹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代 书 记 员 陈 丹